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止目前，天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408,907,13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5%。天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天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6 日